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清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3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清楠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先將吳太林所有之腳踏車」，應予更正為「先將陳玉華所有、由陳玉華之夫吳太林使用之腳踏車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羅清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羅清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非佳。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其所竊物品尚未返還予被害人陳玉華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；參以

01 被告自述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靠回收為業、已婚、無子女
02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5頁）；併考量本
03 案所竊財物價值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
04 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5 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之未扣案腳踏車1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
07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
08 用餘地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9 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0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5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巫佳蓓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930號

06 被 告 羅清楠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8 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羅清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4 3年4月29日7時1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5 前，先將吳太林所有之腳踏車徒手移置路旁空地，拆下腳踏
16 車前輪而得手後，旋將該前輪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微型電
17 動二輪車載離現場而逃逸。嗣吳太林之妻陳玉華發覺腳踏車
18 不見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現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知為羅清楠
19 所竊，並在上開空地尋獲該腳踏車，始知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清楠之供述	坦承拿取上開腳踏車之前輪之事實，惟否認犯罪，辯稱：伊只是要將腳踏車前輪拿去回收云云。
2	證人陳玉華之警詢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8張及腳踏車尋獲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相片2張	
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羅清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前輪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高 文 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